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彭雅倫

電話：05-3620123#8915

電子信箱：hele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10157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10157298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15729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雲林縣政府修訂「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採計作業補充說明」及「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6月24日府教學二字第1112430341號函辦理。
- 二、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採計作業補充說明及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修訂部份如下：
 - (一)第5條無記過紀錄，增列第(4)項「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1分」：係指警告2次以下者(含)1分，警告累積3次(含)以上者0分。
 - (二)【預告】「均衡學習」係指均衡學習採計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領域等四大領域，四領域選三領域成績，以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者，每一領域給3分，最高採計9分，自111學年度入國民中學學生適用。

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



(三)「雲林區競賽採計項目獲獎人數(隊伍)取參賽人數(隊伍)之1/2(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競賽相關資料由辦理業務單位提供。團體類競賽項目兩隊以下且成績達優等以上不受此限，獎勵範圍仍採計至前六名。

(四)「雲林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納入採計項目，自111學年度起辦理之競賽適用。

三、請與雲林縣共同就學區鄉鎮市之學校，協助針對新修訂內容向教師、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公告。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